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加拿大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

第十一条

缔约一方空运企业从其经营国际运输而在缔约对方领土内的收入，应豁免缔约对方所征收的所得税，并应准予结汇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一日在渥太华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英文、法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加拿大政府
代表 代表